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0-00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累计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不高于基准贷款利率,最终利率以银企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年2月17日,公司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一致同意选举陈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陈俊女士简历:

陈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61,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61,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葛思恩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61,022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李若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执行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为案件原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未付租金合计4,456.06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2019年1月收到法院执行款695万元。

●2020年2月13日,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君)支付的部分债权转让款2,000万元。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编号为XYZL-20150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9月1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0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M-201508001的《设备购买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5,500万元。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2015年9月1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

(二)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M-201512002的《设备购买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5,500万元。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后奥特斯维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现象且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2018年5月16日,香溢租赁就上述合同违约事宜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6152号和(2018)浙0203民初6155号。判决情况为:1、确认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签订的上述两份《融资租赁合同》于2018年5月26日解除;2、上述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归香溢租赁所有,奥特斯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3、奥特斯维赔偿香溢租赁损失,损失范围为上述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租金(已扣除保证金)44,560,608.45元、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之间的差额(以本判决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实现的价值);4、海润光伏、华君集团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月29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695万元。2019年4月24日,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奥特斯维的破产清算申请,香溢租赁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4,035万元。

2019年12月19日,香溢租赁与辽宁华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3,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与辽宁华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同日,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27、2018-061、2019-011、2019-068、2020-001)

二、进展情况

2020年2月13日,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支付的部分债权转让款2,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自动抵偿剩余债权转让款。自此,香溢租赁已经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交易对手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2.9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2.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1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414万元,衡水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1,58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7日
3. 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4. 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5.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和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77.56	33,533.13
负债总额	26,738.43	16,795.54
流动负债总额	23,993.99	16,795.54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11,695.56
净资产	13,639.13	16,737.59
–	2018年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	13,612.03	1,469.63
利润总额	2,690.86	425.67
净利润	2,347.80	355.99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衡水泰达抵押总额为2,414万元,不存在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衡水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广告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金额:2,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2.9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938,073,294.5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7月16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在本项目联合体中,本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及管理工作,其他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工作。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不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衡设计”)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合同金额:2,938,073,294.5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发包人

公司名称: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3楼326室

法定代表人:马小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601-A64室

法定代表人:沈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被联合方)

1、工程名称: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2、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176263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305761平方米。

3、合同价格为:2,938,073,294.5元,其中设计费51,691,290元。

4、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7月16日

5、合同付款:

设计费:合同签订以后支付设计费的10%,设计方案完成并审批后支付设计费的20%,施工图完成并审图通过后付设计费的3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5%,工程施工结算审计后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施工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60%作为月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审计结束(经区审计局抽查复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85%,竣工验收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2%,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97%,竣工满五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管理费(即施工费的1%)及设计费付至联合体牵头方中衡设计的银行账户。施工费的10%付至联合体双方共管账户用于支付部分施工工程款和该项目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审查。其他款项付至被联合方的银行帐户。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同比例支付。

6、误期赔偿: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万元。

7、争议的解决程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双方盖章并签字。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本项目联合体中,本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及管理工作,其他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工作。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不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的开工、施工和竣工受到业主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变更后的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纸业	2020/1/20

二、变更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鉴于会议原定召开地点受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召开存在难度,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除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会议地点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5日14点3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

至2020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4)和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7)。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星宇、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北欧纸业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北欧纸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北欧纸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 持有人会议变更地点及 增加表决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提醒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务必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沟通,基于谨慎考虑,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20年2月25日召开,《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18)。

会议原定召开地点受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召开存在难度,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同时将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调整后的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调整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下午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0年2月20日上午9:00起至2020年2月24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达(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联 系 人: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联系传真:021-62376799

联系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会议原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1日,受疫情影响,沪市延期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通知,债权登记日调整为2020年1月23日)。

(五)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上述“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七)除上述事项外,会议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星宇、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小时,与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附件1:《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附件2:《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为优化产能投放进度,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公司拟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81,572	130,000
2	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132,134	100,000
总计		313,706	230,000

注: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49万吨PM26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49万吨PM26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一期、二期)的后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0,000万元,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43.4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为优化产能投放进度,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公司本次拟将上述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规模100万吨,包含年产54万吨高档箱板纸和年产46万吨高档箱板纸两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9,556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广东山鹰于2019年6月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经营范围:纸板、瓦楞纸、箱板纸、高档包装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32,134万元,建设期2年,内部收益率为14.75%(所得税税后指标),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2年(所得税税后指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华中基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安排,公司对原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等工作,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山鹰是一家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绿色包装服务提供商,公司在海内外拥有10家造纸企业(分别位于安徽马鞍山、浙江嘉兴、湖北荆州、福建漳州、广东肇庆、北欧瑞典/挪威、美国肯塔基州),国内箱板纸现有落地产能近600万吨,位列行业前三。公司持续做强国内箱板瓦楞纸布局,做深包装产业链,做大全球特种纸,促进箱板瓦楞纸、包装及特种纸产业协同发展,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进程。通过自建和并购,抓住行业升级转型的契机,完善区域布局,并持续扩大公司在国内箱板瓦楞纸市场的份额和规模优势;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上游造纸资源的协同优势,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持续做强包装利润;进军高毛利特种纸市场,在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平抑箱板瓦楞纸价波动,扩大公司竞争新优势。

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为前次募投项目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一期、二期)的后续建设项目,因项目整体投资较大,公司采用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策略。凭借一、二期产能的陆续投放,华中基地成为继马鞍山、海盐造纸基地以外的第三个百万吨级生产基地,公司在华中区域已经具备规模产能优势。而纵观国内整体区域布局,公司国内现有落地产能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中地区,包括安徽马鞍山170万吨/年,浙江嘉兴135万吨/年(不含已批未建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能120万吨/年,后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华中山鹰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一、二期)),湖北荆州127万吨/年(不含已批未建的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四期)93万吨/年)、福建漳州75万吨/年、广东肇庆12万吨/年。作为工业包装纸重点消费区域的华南片区,公司现有产能尚未形成足量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山鹰地处粤中,在经济发达、水陆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地区,市场活跃、客户集中度高,其产能辐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远至中南和西南地区,具备建设造纸基地的区位和交通优势。

经慎重研究,为优化产能投放进度,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公司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投入“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项目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安排择期实施。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募投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项目	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华中山鹰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132,134	100,000
新项目	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广东山鹰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259,556	100,000

注: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系华东山鹰高档包装纸合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年产54万吨高档箱板纸和年产46万吨高档箱板纸两条生产线。

(一)建设方式

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9,556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全部用于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由广东山鹰实施建设,建设地点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二)资金投向

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9,556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投资额
1	设备投资	151,406
2	污水处理及土建等工程费用	100,100
3	其他费用	8,050
合计		259,556

(三)预计经济收益

新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396,303万元,净利润41,254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0.5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年。

由此可见,此项目盈利前景可观,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投资价值。从财务收益角度,建设此项目也是可行的。

因此,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实施,能够完善公司区域布局,持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1、本次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对广东山鹰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

2、变更公司与华中山鹰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华中山鹰并连同保荐机构与2019年6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9975518012)。

3、公司拟与广东山鹰并连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纸质包装以其成本低、重量轻、运输方便、节约木材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制品、食品饮料、电子电器、电商物流等领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高,包装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在逐年增加。然而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纸消费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外废进口政策收紧、落后产能的出清,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的发展。

造纸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箱板纸业务以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对原生木浆的耗用量小,可减少林木资源的砍伐,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是典型的“资源、产品再到资源”的绿色循环经济模式,公司积极拓宽国外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现已在东南亚落实30万吨再生浆资源和北美技改12万吨再生浆资源,未来可以为广东基地扩建项目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以满足其生产需求。

广东山鹰地处中国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外贸出口基地。此外,广东省也是全国单一省份需求量最大的造纸大省,产能辐射